|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3年5月22-24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3-1/9-C** |
| **2013年4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RAG修订ITU-R第6-1号决议信函通信组主席 |
| 修订ITU-R第6-1号决议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报告 |

修订ITU-R第6-1号决议信函通信组主席高兴地提交其有关该信函通信组的报告。

主席于2013年1月20日启动了该组的活动，当时在信函通信组讨论论坛上公布了五份文件。

以下列出了这五份文件并附有简单的内容介绍。

* CG-01号文件《确认有可能建立跨部门报告人组建议的背景情况》*。*此文件旨在奠定信函通信组工作的基础。
* CG-02号文件《职责范围》规定了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其源于ITU-R的CA/206号行政通函（RAG-12会议的报告）的附件。
* CG-03号文件《“跨部门报告人组”一词的定义草案》。该文件建议了“跨部门报告人组”一词的定义，其直接来源于2012年TSAG C/109号文件及2012年RAG/2号文件。
* CG-04号文件《修订WTSA第18号决议的建议草案》。此文件提供了ITU-T第18号决议的修订案文，该决议是与ITU‑R第6-1号决议相对应的ITU-T决议，信函通信组受命就修订该决议提出建议。
* CG-05号文件《提交RA-12和RAG-12的提案 –增加一个新的ITU-R第6-1号决议附件4》。这是原先针对适用于跨部门报告人组的工作规则及其设立程序的提案。

信函通信组主席指出，如CG-04号文件所示，ITU-T现已批准了修订WTSA第18号决议的建议；获得批准的ITU-T第18号决议修订案文（预公布格式）可查阅国际电联网站。

信函通信组主席也指出，提交给RA-12和RAG-12并在CG-05号文件中全文复制的ITU-R第6-1号决议的对应修订建议与CG-04号文件中获得批准的WTSA第18号决议修订案文较为接近。

信函通信组主席现可向RAG-13会议报告，他1月20日在讨论论坛山作为CG-05号文件公布的ITU-R第6-1号决议修订建议未收到任何意见。

因此，他认为信函通信组的成员支持CG-05号文件中ITU-R第6-1号决议的修订以及CG-03号文件中“跨部门报告人组”一词的定义建议。

为便于RAG成员审阅，特附上这些文件。

由修订ITU-R第6-1号决议的RAG信函通信组主席

Paolo Zaccarian

提交

后附资料1

信函通信组CG-03号文件

修订ITU-R第6-1号决议的RAG信函通信组

“跨部门报告人组”一词的定义草案

本文件建议了修订ITU-R第6-1号决议的RAG信函通信组所采用的“跨部门报告人组”一词的定义。该词直接来源于2012年TSAG C/109号文件和2012年RAG/2号文件。

“跨部门报告人组是由国际电联不同部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研究组或工作组设立，以研究这些组共同关注问题的技术专家报告人组。”它根据为报告人组规定的一般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向其上级组报告并起草经过密切协调的建议，以提交这些组。”

请RAG信函通信组的与会者就该定义草案提出意见。

后附资料2

信函通信组CG-05号文件

修订ITU-R第6-1号决议的RAG信函通信组

提交给RA-12和RAG-12的建议
增加一个新的ITU-R第6-1号决议附件4

为提供方便，信函通信组的该文件重述了RAG12-1/12号文件后附资料1的案文，这是提交给RAG12以修订ITU-R第6-1号决议的建议，以包括设立跨部门报告人组的条款。该案文与RA-12/PLEN/12号文件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案文相同。

**RAG12-1/12号文件后附资料1的案文**

ITU-R第6-1[[1]](#footnote-1)\*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在研究分配给其的课题时，无线电通信（ITU-R）研究组被责成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d)* 遇险和安全事件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1至154款）；

*b)* 电信标准化（ITU-T）研究组被责成：

 “...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为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为这些问题制定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及互联所需性能的建议书；”（《公约》第14条第193款）；

*c)* 这两个部门负有就研究任务的分配共同达成一致及经常就研究任务的分工进行审议的职责（《公约》第158和195款）；

*d)* ITU-T与ITU-R之间工作的初步划分已经完成，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第16号决议，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2000年，蒙特利尔）第18号决议为继续审议ITU-R与ITU-T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及两者的合作提供了机制，

做出决议

1 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合作下，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继续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两部门之间的分工，以便根据新的或修改课题的通过程序获会员国的批准，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活动及其结果；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则（见附件1）应作为部门分工的指导；

3 如两个部门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的职责得以相当程度的明确，则：

*a)* 应采取附件2的程序，或

*b)* 可由主任们安排一次联席会议，或

*c)* 该议题应由两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进行研究（见附件3和附件4），

敦请

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严格遵守做出决议3的规定，并指出途径和方法，以加强这一合作。

附件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原则

[未变]

附件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未变]

附件3

通过部门间协调小组来协调
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当国际电联不同部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研究组涉及到某个具体技术问题的相同方面时，须适用以下程序：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b)* 联席会议同时应指定一个部门来领导这一工作；

*c)* 每个ICG的职责应由联席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席会议也应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d)* ICG应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和第110-112款的规定，ICG应对两部门的成员都开放；

*f)* ICG不应制定建议书；

*g)* ICG应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由主任们向两部门提交；

*h)* ICG也可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j)* ICG的费用应由两部门对等分摊，各部门主任应将这些会议的预算项目纳入该部门预算内。

附件4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3*c)*，须针对具体主题采取下列程序，集中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技术专家的力量，在技术组中在对等基础上合作，以最佳方式开展所涉主题的工作：

*a)* 在特殊情况下，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就一些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工作；

*b)*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须同时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跨部门报告人组（IRG）的职责范围，并确立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c)* 两个部门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的主席亦须指定IRG的正副主席，同时考虑到所需的具体专业技术，并确保每一部门的所有研究组或工作组均能有公平的代表性；

*d)* IRG是报告人组，因此须受到ITU-R第1-6号决议以及ITU-T第A-1建议书条款的制约；

*f)*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制定新报告草案或报告修订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g)* IRG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与会方的多种观点；

*h)*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每次会议；

*i)*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或电视会议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是如果没有两个部门的支持下依然可行的话，也可偶尔利用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机会召开短期的面对面会议。

\_\_\_\_\_\_\_\_\_\_\_\_\_\_

1. \* 本决议应提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 [↑](#footnote-ref-1)